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5月27日 公告名称:《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8-22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84,599股,占总股本比例:0.0670%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5月26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69,19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418570),过户价格为5.81元/股。

4、2025年8月22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本次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84,5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670%。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两个批次解锁至各持有人,各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根据上述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22日届满,本公告披露之后,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考核目标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前一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20%	16%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10%	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前一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80%	
	An>A	X=0%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完全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会字(2026)第03547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8,107.80万元,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0.28%,超过当期业绩考核指标A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以此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解锁条件成就,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确定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考核基础上,依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各解锁批次内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比例。个人业绩考核根据对应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C-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100%		50%	0

每个考核期,持有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当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相应权益份额,第一个考核期不得解锁的份额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进行合并考核;若持有人第二个考核期对应可解锁总比例小于100%,则该持有人第二个考核期不得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或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或B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之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全部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28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0%。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解锁的股票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再用于投资,应当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5289　　公司简称:罗曼股份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罗曼股份	6052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政宇	杜洁旻
电话	021-65031217-208	021-65031217-2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电子信箱	zhangzhengyu@luoman.com.cn	IRmanager@luom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4,853,521.08	3,172,839,043.75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8,036,128.93	1,316,127,220.00	3.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3,046,270.46	432,371,737.06	118.11
利润总额	119,641,694.47	20,788,550.96	47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74,705.53	13,228,206.97	4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10,624.23	13,252,179.71	35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46,498.06	-153,405,226.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1.06	增加4.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2	2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2	291.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610,5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	26,838,000	0	无	0
孙建鸣	境内自然人	14.22	21,703,500	0	无	0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7,700,000	0	质押	7,700,000
孙凯君	境内自然人	3.90	5,949,300	0	无	0
上海罗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5,650,750	0	无	0
孙建文	境内自然人	2.37	3,620,050	0	无	0
孙建康	境内自然人	1.86	2,836,4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4	2,806,096	0	无	0
刘春兰	境内自然人	0.91	1,390,480	0	无	0
蔡琼	境内自然人	0.79	1,208,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罗曼投资中心均为孙建鸣和孙凯君控制的公司。孙建鸣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孙凯君为实际控制人。孙建鸣与孙凯君系父女关系。孙建鸣、孙凯君、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曼投资中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孙建鸣与孙建康、孙建文系兄弟关系,蔡琼系孙建康儿媳。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0
债券代码:113667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春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68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5日

自2026年8月26日起,"春23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8日

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23转债"将自2026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春23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23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6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3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6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167/365=0.68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6=100.68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春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6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春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8月26日起,"春23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8月31日起,公司的"春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8月26日起,"春23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28日("春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8日为"春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春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8月25日收盘价为181.02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春23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春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5580　　公司简称: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盛能源	6055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梅	程鑫民
电话	0570-7258066	0570-7258066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春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春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
电子信箱	hsny@hs-energy.com.cn	hsny605580cym@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06,214,838.16	2,295,558,637.27	2,295,558,637.27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109,569.43	1,024,857,088.20	1,024,857,088.20	1.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93,606,252.41	463,426,028.72	463,426,028.72	28.09
利润总额	116,578,497.47	89,459,375.38	89,459,375.38	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33,894.52	68,274,899.35	68,761,303.99	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84,023.23	52,012,296.05	52,498,699.69	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8,002.21	129,214,006.36	129,214,006.36	-2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5.82	5.86	增加3.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0.25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0.25	41.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0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余国旭	境内自然人	31.81	89,068,000	0	无	0
杜顺仙	境内自然人	19.04	53,311,100	0	无	0
余恒	境内自然人	10.96	30,688,000	0	无	0
余杜康	境内自然人	10.68	29,904,000	0	无	0
金德运	境内自然人	0.28	781,600	0	无	0
UBS AG	其他	0.27	751,55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3	653,161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9	531,120	0	无	0
徐洁芬	境内自然人	0.19	518,000	0	无	0
余国升	境内自然人	0.17	462,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余国旭为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杜顺仙系夫妻关系,股东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与杜顺仙之子,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余国升与余国旭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512　　证券简称:智信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信精密	股票代码	301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晶莹	盘毅荣	
电话	0755-27200371	0755-2720037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8号精密智造大厦2栋厂房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8号精密智造大厦2栋厂房101	
电子信箱	jytang@ipi-tech.com	yrpan@ipi-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943,277.32	82,672,097.01	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82,117.77	-38,948,194.42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49,747.75	-41,712,968.73	-2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43,554.63	200,444,474.24	-1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06	-0.520	-3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06	-0.520	-3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3.73%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4,666,790.12	1,404,728,262.27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9,101,906.49	1,079,870,910.37	-6.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30.81%	16,432,000	16,432,000	不适用 /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6,400,000	6,400,000	不适用 / 0
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4,800,000	4,800,000	不适用 / 0
张国军	境内自然人	8.82%	4,706,400	3,532,500	质押 / 3,000,000
朱明园	境内自然人	6.69%	3,568,000	3,568,000	不适用 / 0
黄丽芳	境内自然人	2.32%	1,237,800	0	不适用 /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4%	448,744	0	不适用 /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CPT10(Q)	境外法人	0.37%	195,632	0	不适用 /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8%	151,908	0	不适用 /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加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46,3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直接持有公司30.81%股权,并通过智诚通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比例为31.37%;通过担任智诚通达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0%股权,合计控制公司30.81%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谢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3,300股,合计持有113,300股;股东路晓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8,200股,合计持有108,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